

# 浅析司法实务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胡永志,男,汉族,中共党员。1990年8月出生,毕业于山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2018年至今在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704201810041778。枣庄市劳动法学研究会会员、枣庄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委员。2021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于四川省盐边县。

联系方式:18663230444

**内容摘要:**为了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我国在新修的《刑事诉讼法》中增设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期望以完善刑事法律制度来推动宽严相济的具体化的、制度化的刑事政策。在笔者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的一年中,作为值班律师见证参与了百余件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其中产生了比如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如何确定、值班律师到底应该充当什么职能、如何考量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诉求等问题的思考。

本文中笔者尝试对司法实务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观点和建议。

**关键词:**认罪认罚 律师见证 律师职能 自愿 被害人诉求

**一、我国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立法**

(一)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立法进程

2016年11月16日起,针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设立,我国在18个城市开展了为期2年的试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司法和社会效果。在此情况下,我国在2018年10月26日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式确立。设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体现了我国在现行的司法体制改革中的美好愿景,其能够使得各种案件进入不同的程序轨道,促进司法资源安排完善,推进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制度,对我国今后的法制健全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在新修后的第15条中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无异议于所控诉的犯罪事实,接受公诉机关对于量刑的建议,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但需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书。

在笔者看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有着丰富的含义,具体如下:

第一,从实体上看,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控于司法机关后自愿承认并且无异议于公诉机关所控诉的犯罪事实,这反映的是犯罪人在归案后的认罪态度问题。第二,从程序上看,“认罪”在不同的阶段会存在差异。在侦查阶段,要求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的行为和事实,在审查起诉阶段需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指控的罪名无异议,在起诉后至审判时,要求被告不仅要认可指控的罪名,还要认可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第三,在司法实务中,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是为了明确以下内容:(1)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2)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的基本情况及其构成罪名;(3)公诉机关提出的对犯罪嫌疑人量刑的建议;(4)建议人民法院审理本案适用的诉讼程序。

**二、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出现的难题**

(一)在司法实务中适用条件的认定不够严格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我国司法体制的改革亮点,突出刑事法律完善过程中的重要引领作用。自该制度确立以来,我国的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的比例正逐年上升,在笔者援助的盐边县,2021年全年适用认罪认罚办理案件适用率高达95%。可以看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渐渐被国民所认可,在司法实务中更好地运用到刑事案件中。尽管如此,在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适用条件的认定不够严格的问题,即未达到证据非常充分明确、案件事实清楚就适用认罪认罚。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间最突出的特点之一是在证据明确,事实清楚的情况下适用。但在司法实务中很多办案人员为了加快结案或者盲目追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在事实和证据尚未明确的情况下,与犯罪者进行协商,盲目地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从而导致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滥用。

(二)确保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存在困难

自愿认罪认罚,要求体现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定是出于自愿,出于意思自治的选择而不是被强迫做出的认罪认罚。这是实现认罪认罚制度乃至防止滥用认罪认罚制度的基本前提。一方面能够评判行为是否已经深刻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否有悔悟的主观意识;另一方面也体现出司法尊重人权的理念,行为人在自我利益权衡之下做出其认为有利于自己的选择,真正体现出司法为民的终极宗旨。

但在实务中,很多司法工作人员为了让案件及时得到完结,可能会强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为了追求效率,采取逼供、胁迫等方式强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从而滥用速裁程序,并最终可能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

除此之外也存在少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仅仅是出于想要得到从宽处罚的角度来认罪认罚,而没有深刻认识到犯罪行为所带来的危害性。如笔者在见证危险驾驶案件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过程中,如果血液酒精含量相对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永志

较低,且不存在发生交通事故、无证驾驶等加重情节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往往会就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处理或者建议缓刑,而大多数犯罪嫌疑人往往带着笑脸说“不关就行,我签、我愿意签”,很难去分辨其是否真正自愿。

因此,基于自愿性而达成的量刑协议仅仅体现法律层面上的自愿性,而很难体现实质的自愿。但笔者也承认,在司法实务中,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是否自愿的标准仍然是模糊的,是存在困难的。

(三)对被害人诉求的关注度不够

新修的《刑事诉讼法》中详细规定了认罪认罚从宽在刑事诉讼各阶段的规范,但却少有提及被害人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的地位,人民法院在审理认罪认罚案件时,被害方的意见不管在法律上还是实务中对其都没有约束力。

笔者在援助期间代理办理了一起未成年强奸被害人的案件。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被害人父亲的朋友,有过强奸犯罪前科,且在明知被害人未成年且存在智力残疾的情况下实施了强奸犯罪。在被害人家属多次要求法院对其从重处罚的情况下,法院仍然依照被告人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的量刑建议判处了较轻的处罚。在笔者看来,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提升对被害人诉求的关注度,对保障被害人权益具有深重的意义。一是让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利于监督司法机关的办案行为。二是有利于查明案情,精准地进行定罪和量刑。三是更有利于更好地兼顾效率与公正。但公正与效率不能失衡,公正是前提,效率是其次。过分注重效率,可能会忽略刑事诉讼最重要的公正价值。

提升对被害人诉求的关注度,保障被害人的权益,既同时考虑到了效率与公正,最重要的是可以尊重和保障人权。让被害人参与到刑事程序,保障其行使权利,对于提高被害人的公正性,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案件的公正性,使追求的效率价值建立在公正的层面上的意义重大。

笔者拙见,对被害方的权益保障,提高对被害方诉讼诉求的关注度是未来的《刑事诉讼法》中关于认罪认罚从宽部分需要重点完善并解决的问题。

(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职能实质性欠缺

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律师在该过程中充当的角色很重要。律师可以带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做出对自身有利的选择,并且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刑诉法规定,只有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辩护人,并且未指派法律援助律师的时候,值班律师才发挥作用。相比于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享有例如会见权、调查取证权等广泛的职权,值班律师仅可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关于法律程序上的权利,不享有其他权利。并且值班律师只有在见证认罪认罚之前,在司法机关提供的便利条件下才会会见犯罪嫌疑人、了解案情。值班律师在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职能实质性缺失,必定会阻碍其发挥作用。在很多职权不能发挥实施的情况下,值班律师在接下来的办案中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

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更有利的程序选择将显得尤为困难。

笔者援助的盐边县检察院,为了保证和提高认罪认罚效率,公诉机关会在值班律师参与见证之前,为充分地了解和查阅案件材料提供便利。此举不仅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值班律师的实质性职能,也避免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需要律师见证这一规定虚有其表的可能性。

**三、我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

(一)严格遵循法定的事实认定和证据收集及证明标准

我国刑法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同理在“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办案理念下,对于认定案件事实和证据的收集及证明标准也应当遵循法定原则。

在笔者看来,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应当在实体上从宽,程序上从简,是减程序但不减标准,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的证据收集和证明标准。

(二)加强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进行审查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则需要法律程序中审查其自愿性。这是重要的节点,也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价值的评判前提。新修的《刑事诉讼法》中第190条第二款规定了审查自愿性的内容,但仅仅体现在了审判阶段。但这就很有可能出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侦查及审查起诉阶段抗拒抓捕,到案后一言不发,反而到了审判阶段单纯地为了适用从宽处罚制度而“自愿”认罪认罚现象的发生。

在笔者看来,想要更好地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就应将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自愿性贯穿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完善审查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司法程序。对此,笔者有以下几点拙见:第一,刑事诉讼各个阶段都应履行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义务,同时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自愿认罪认罚的主观意思表示记录在案。第二,审查辩护律师或值班律师有没有真正地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了有效的法律帮助,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在获得有效法律帮助的前提下自愿认罪认罚。第三,法院在审判时守住庭审的最终一道防线,在庭审中除应审查被告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外,还应考虑其到案经过、到案后的表现以及庭审过程中的认罪态度,综合考量其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综上,认罪认罚的自愿性除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司法部门威逼利诱的情况外,还应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身是否具有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三)加强对被害人方面诉求的关注度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对于被害人权益的保障,无论在法律规定上还是实务中都是存在缺陷的。因此,应当逐渐通过立法等手段来加强对被害人诉求的关注度,以此来加强对被害人权益的保障。

加强对被害人诉求的关注度,笔者有以下几点拙见:第一,认罪认罚应当听取被害人的诉求。作为刑事案件

的直接受害人,其权益理应受到合理的关注,在参进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办理中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己造成的损害等问题表达自己的诉求,并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提出自己的看法,但不可以阻碍到诉讼程序的开展。因此便可以采纳立法的形式规定被害人关于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的权利,并且应当听取被害人的诉求并记录在卷。第二,完善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被害人被违法行为侵害后,不管生理还是心理上都需要得到修复。在直接侵害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后,则金钱赔偿所带来的效果更受被害人一方所青睐。但司法实务中也经常会遇到,许多犯罪嫌疑人或被被告人生活困苦,没有收入,以至于没有经济能力去赔偿给被害人一方,这就导致被害人得不到因受到非法侵害导致的经济赔偿。缓和这一矛盾的有效方法是完善针对被害人的国家补偿制度,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是国家作为后补的角色,在出现被害人无能力赔偿受害人时,对遭受损害的被害人给予适当的补偿,但同时也应当明确在此情况下对不同犯罪嫌疑人(有无赔偿能力)或者被告人的从宽标准。

(四)指派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见证认罪认罚签署时,应扩大其参加度与实质化

扩大法律援助律师的参加度和实质化,能够制约国家公权力行使,同时又有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用处。在被逮捕后,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由于法律知识欠缺,不能有效地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急需律师等专业人士提供咨询和帮助。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有权在到案后被采取强制措施乃至第一次讯问时聘请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只可以以托付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所以援助律师不应只在审判阶段维护当事人的权益,还应当向前各阶段延伸。目前情况下,援助律师只可以作为值班律师在征得犯罪嫌疑人同意后帮助其选择最有利的程序,告知其认罪认罚的具体含义和法律后果,帮助其是否想要真实自愿地认罪认罚,但值班律师并不一定能够最终作为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出庭参加诉讼。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应积极探究扩张对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在提供辩护上的权利,实现与一般辩护律师职能持平而更好地保障辩护权的行使。

对此,要保障值班律师参加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参与度和实质化,笔者有几点建议如下:第一,加强立法扩张对值班律师职权的设定。现行法律规定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职权是远远不够的。第二,司法机关应当尊重值班律师的职能当其在提供法律帮助时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应当专注审查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采纳。

综上,笔者认为援助值班律师应当自见证认罪认罚起,参与到诉讼的各阶段,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为其作出合理的程序选择。

**四、结束语**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虽然确立的时间较短,但其同时也突出我国司法体制改革步伐已经迈得更前了,其作为一项新生制度仍有完善的空间。笔者试图通过对其内涵以及司法实务中出现的难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自身见解,希望通过不断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而促进我国法治的进展。